# 耶稣论义

经文：马太05:17-05:48

开始讨论门徒（天父的儿子）和上帝（天父）的关系===义

谢玲：上帝让她看12节，这里有一个新的主题加入。上帝问，为什么人会逼迫先知？先知是成全律法。但是犹太人认为先知是违背律法的。谢玲问这是不是指基督，上帝很喜悦的这个答案。

上帝问：耶稣杀人吗？耶稣取人性命吗？神可以取人性命吗？杀人和取人性命是两个意思。

上帝问：耶稣动怒吗？

### 论律法

莫想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

【想：<3543>】这个词的原文是对某件事的看法成形,但是有些不确定,或是不作盖棺定论的意思。看来，这个词表达的不是期待而是观点。因此，这句话可以读做，你们不要认为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

【废掉：<2647>(5658)】这个词的原文是毁坏、败坏、破坏的意思，引申为中止的意思。在这句话的语境中，这个词是人们对耶稣来的认知的总结。特别注意，这个词的时态是过去式。所以，让我们看到，人们对耶稣的总结，是指向耶稣曾经说过的话，做过的事。从人们的眼中看来，这些话、这些事，不但和律法先知格格不入，而且还对律法先知有相当的冲击，以至于律法先知开始摇摇欲坠，分崩离析。律法和先知就像一个有形的物体被拆毁。

还有一种理解是废弃（中止），是从原文的中止发展来的。从使用的语境来比较拆毁和废弃，发现拆毁的语境相对负面一些；而废弃的语境相对正面一些。因为，这句话是否定句式，所以，解释为废弃会相对合适。因此，这句话可以读作，你们不要认为我来是拆毁了律法和先知。

【律法和先知】这个短语的原文是律法或先知。从或这个词，结合这是个否到句式，或许可以理解为，耶稣看律法和先知是个整体。在以色列百姓看来，这两者代表了过去的历史，是他们共同持守的传统，是显明他们和上帝的关系。所以，耶稣这句话就表明，他是站在这样的历史，传统和关系中的。

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成全】这个词的原意是使充满，装满的意思。引申为完成的意思。再进展为应验的意涵。这几种翻译在马太福音中都有出现。这个词在这句话中，和废掉（拆毁）成对出现。或许我们认为这个词表达的意思是废掉的相反方向。如果从应验完成来理解，的确是拆毁的反向。只是少了一些充满的意思。而充满的意涵，是表达耶稣来成全的方式以及结果。也就是说成全这个词不但表达了废掉的反方向，而且表达了成全的方式和结果——使充满律法和先知。

用什么充满呢？耶稣就用了两个字【我来】。也就是，使充满律法和先知的是耶稣来。也可是说，耶稣来了，律法和先知就满了，完成了。而且，这里的成全是用了完成时态。也就是说，已经成全了。

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天地都要废去，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弃，都要成全。

这句经文继续在不废去…要成全的线索上发展。耶稣引入了天地这个参照物，好像把听众思考问题的层面从当时的社会、民族、国家，一下子提到了永恒。律法的参照物是天地，是超越社会，民族、国家；不是某个地上的人可以左右的。甚至，是超越天地而存在的，天地前就存在，天地后也存在。耶稣把这样的观念展现在听众眼前的时候，他们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律法在耶稣的眼中是什么？人们对律法的传统固有的认识，在这里被耶稣拉开了一道裂缝。或许说，传统固有的认知就像盖在律法上的壳，现在被耶稣揭开了，律法的真相再次展现在人们的眼前。

透过耶稣的眼睛，我们看到：律法是出于神也是神拥有的，是神的喜好，是神的心意，是神的精神，是神的灵。这律法是神向人启示他自己的方式；也是人认识这位神的途径。甚至可以说，这律法是神在地上的形象，是神本体的存在；以至于人可以看见，可以摸到，可以活在其中。这样，律法当然不会过去（废去），都要存在（成全）。

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

【废掉<3089>(5661)】这个词的原意是解开原来被绑着的东西。或许动作有点暴力，解开后，那东西也毁了。所以，这个词又被解释为拆毁，废掉。用在这里，好像是指，从原来完整一体的诫命中，强行把自己认为最不起眼的一条，从整体中分出来。离开了整体，这最小一条也就被毁了。

【最小】这个词的原意是地位最低微，不重要。引申为无关紧要。好像表达了说话人认为可被忽视的态度和看法。用在这句话中，好像描写了一个场景：人对诫命的某些命令品头论足，指指点点，这个高，那个低，这个要重点关注，那个可以暂时放放。当人对诫命是这样的态度，那么天国对着人的态度是怎样的呢？

【在天国】这个词读起来会觉得，那人好像在天国中有一席之地。【在】这个介词有某物所在之空间的意思；也有表示相近、接近的意思；还可以引申于表示极亲密的连结。后两种意思可能比较适合这句话的语境。那么，这句话就表达了，在非常相近的关系中，一方对另一方的看法和态度。也就是，从天国看那人的态度。

【称为】这个词的原意是取名，叫名字。通常把强调放于该名字的含意上，过于所叫的名字。有点下定义的意思。相近于【是】。

人看诫命的态度如何，将来天国近了，人也被用这样的态度看。

我告诉你们：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这句话中出现的废弃和成全，对比上句中的废掉和成全，

联系上句，耶稣是站在历史，传统和关系中的。那么这里或者充满，

这里的废掉和成全的时态都是过去式。耶稣好像用这样的表达，翻转人们对他的认为（想）。

的，这就意味着，耶稣认为chenquan

背景

摩西传统，申命记18:15-19

5章19节 最小的一条

最小这个词是指地位，或许还有轻看、忽视的意思。也就是说有一些主观的分别区分判断

5章20节 胜<4052>

多

**在耶稣时期，律法不再用来指导人们必须如何回应上帝的仁慈恩惠，它已经称为人们得以获得上帝恩惠的途径。**（旧约历史P469）

张易：律法是上帝的心意

土豆：律法是上帝的形象

律法体现上帝的心意。地上的百姓透过律法认识上帝。这认识不单单是知识，还有经历或者说是遵行。百姓在遵行律法的时候，进一步认识上帝的心意。更奇妙的是，这样的遵行，让其他的人们通过这些百姓看见了上帝的形象。

### 六段讲论

在阅读这些内容的时候，人们往往会有一些固有的认知，或者称为先入为主的观点。有了17节-20节耶稣讲律法的总纲，我们就可以来讨论一些观点

###### 规条vs行动

###### 要求vs教训

耶稣的场景教学。他要求的不是照章办事，而是动机何态度（丁道尔）

### 论杀人

耶稣的这段讲论可以分为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呈现出引用、诠释、应用这样的递进结构：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 21-22节 | 耶稣对旧约中的律法 | 引用 |
| 第二部分 | 23节 | 耶稣启示律法的精神 | 启示 |
| 第三部分 | 23-26节 | 耶稣教训如何应用律法 | 应用 |

耶稣用这样的方式解读律法，好像是给门徒做了一个示范，告诉门徒学习律法的正确姿势。从这三个部分的篇幅来看，第三部分的应用内容最多。也就是说耶稣看重律法在生活中的应用。进一步说是在生活中活出律法的样式。这样看来耶稣教导门徒这条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可杀人，而是同弟兄和好。也就是说**律法的重点不是不做什么，而是去做什么**。（表述有问题，需要修改）

###### 吩咐古人和我告诉你们

这样的句式，是这六段讲论的范式。这样的范式表达了什么呢？从吩咐古人这样的表达，看起来指的是摩西传讲耶和华律法。我告诉你们这样的表述，耶稣仿佛站在了摩西的位置上。摩西的领受来自上帝，那耶稣所讲的也是来自上帝。说耶稣在诠释上帝的律法，这样的说法有点不够。应该说耶稣在启示上帝的律法。他有摩西的位份。他和摩西一样来教导（带领）上帝百姓。你能体会到耶稣说这话时候的权柄了吗？如果说摩西还是传上帝话的人；那耶稣就是直接上帝在地上向他的百姓说话。他说的天国，他说的地狱、他说的审判、他说的同弟兄和好，都是上帝亲自在你我耳边说的话语。

###### 从拉加到魔利

拉加大致是笨蛋的意思。魔利是无知、愚拙的意思。现在我们要思考两个问题：一、耶稣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二、耶稣说这句话的用意是什么？

###### 两个例子

23-24节耶稣讲了一个献礼物的场景。从描述来看这个场景的从礼物开始，再是放下礼物，最后到献上礼物结束。当人献礼物的时候，目标应该是神。但是耶稣用这样的例子，让我们看见献礼物中还有弟兄或者说和弟兄的关系的成分。也就是说献礼物的前提（或者说是神悦纳礼物）是同弟兄的和好。这处耶稣的举例可能暗指创世记4：5-8节的那次献礼物。

通过这个例子，耶稣好像在调整人们对神的认知。他把神的心意启示给人们。让人们明白如何是遵循神心意的样式。

25-26节耶稣讲了一个人被告的场景。看起来这个场景中的审判官好像是站在对头的立场上的。也就是说人和对头来到审判官前的唯一结果就是下监。一般的理解既然和对头去见审判官，总是有一些理由，甚至可以说自己一定是有道理的。但是耶稣给我们呈现的故事结果是下监。因为26节提到一文钱，有人就说这是关于借贷的官司。但是从上文的脉络来看，这里的一文钱很可能是耶稣的比喻。在马太18：34，耶稣也有这样的用法。

用比喻的读法来读这个故事，就会发现和前面献礼物的故事是有联系的，请看下表：

|  |  |
| --- | --- |
| **献礼物的故事** | **被告的故事** |
| 献礼物的时候 | 见审判官的时候 |
| 弟兄怀怨 | 对头（控告者） |
| 先同弟兄和好 | 赶紧与他和息 |

这样看来，耶稣把第二个故事中的审判官指向了献礼物的对象，也就是神。也就是说若不去和对头和息，而是坚持来神的面前打官司讲道理，一定会看到自己原来是欠钱的那个人。

我实在告诉你，若有一文钱没有还清，你断不能从监里出来。

这一文钱是什么意思呢？在马太福音18:22-35节，讲了另外一个类似欠钱的故事。

### 论奸淫

你们听见有话说：‘不可奸淫。’只是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理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看起来，耶稣诠释不可奸淫和上文不可杀人相似，是从外在的行为指向人的内在思想。那么，耶稣在这里谈及 “不可奸淫”这条律法的意图是什么？这里的内在思想又是什么呢？

【奸淫】在圣经中泛指非婚姻关系中的性行为。而淫乱泛指性方面的不道德，例如：嫖妓、作妓女。所以，我们可能认为，这里的讨论是指向在婚姻关系中的人。

【凡】可以理解为每一个，任何。耶稣用这个词，好像把前面限定的范围马上打开了。从已婚的男子扩展到了所有的男人。另外，也可以理解为每一个已婚的男人。我们的讨论还是倾向已婚的男人。因为，下文31节马上开始讨论离婚，所以这里很可能是指在婚约中的男人。

【看见】耶稣使用这个词用的是主动语态。也就是说，耶稣描述的这个场景，不是在无意发生的，而是这人有意为之。看见这个词的原文有观察、专心注意、专注考虑打算的意思。

【就动】在中文读者会认为这是两个词。而且【动】被理解为动词。在原文中这是一个词，而且是介词，连接前后两个词，用于某种引致之结果（以致）。也就是说，看见以致淫念。

【淫念<1937>】这个词或许是解开这段经文的入口。这个词是个动词，原文的意思是渴望、向往、有欲念。在新约其他出现的几处经文中，也被翻译为要得、贪图、贪婪、贪恋、羡慕。看来，这个动词的重点应该是在【念】。所以，在这里耶稣谈及的淫念，应该是指人内在贪念。

把这个词，安装原文的意思连接起来，我们发现其实耶稣已经描写了一幕场景：一个在婚约中的男人，主动观察妇女，同时还有一些考虑打算，从而发动想要得到的念头。耶稣说这就已经和妇女犯奸淫了。在这幕场景中，我们注意到这个男人前面的态度动机和观点，是耶稣要讨论的重点。也就是说，这样的态度动机和观点是奸淫的源头。

耶稣要我们从源头中看到什么呢？这个男人被对婚约外的妇女吸引，看为美好，想要。这样的态度动机背后隐藏着一个观点：现在的婚约不是最好的。再往里看，会看见人内在的**自我中心以及对造物主的怀疑**。再往下看，会看到人的这些观念，势必带领人离弃神。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就剜出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丢在地狱里；

所以，耶稣开始用强烈的比喻呼喊门徒悔改。因为，天国近了。沿着文士和法利赛人教训的道路，只会引导人到地狱。

【右眼】这个词很可能是承接上句中【看见】的语义。既然，看见这个词是指有意的观察，也就是说，看见中带着的观点。那么，右眼不是指人体的器官，视力的工具；而是指人的观点，心智的工具。透过这些观点，人得以认识外在的世界。也是这些观点（自我中心）带人离弃神（跌倒）。

【剜出来】这个词给人很强烈的感官冲击。好像，这些观点（自我中心）和人的本体紧密连在一起，需要用很大的力气，或者很大的决心，才能去掉。另外，这个词的原文还有释放、拯救的意思。或许暗示，这样剜出来的动作是对自己的释放和拯救。

【丢…丢…】这个动词在这句话，出现了两次，好像是一组对比。在原文中，这两个词是相同动词。但是语态不同，第一个是主动语态，第二个是被动语态。通过这样对比，让我们看到先后两种回应，第一种是人对自己某些观念的回应；第二种，是神对人的回应。

【百体中的一体】在理解【剜出来】时，我们看到这些观点本来就是人的一个部分。另外，从百…一…这样的对比，看到人还有99个其他部分。（当我在读这段经文的时候，心中会说这一体也是我的。其实，这样的想法，也是出于自我中心。我忘记了，我的这一体也是造物主的。更加合适的问题是，既然都是神创造的，这么还要剜出来呢？估计，让人可以剜出来，就是这一体被创造的用意吧。这些是写的时候，忽然想到的。没有推论，也没有找到佐证。）

若是你的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宁可失去百体中的一体，不叫全身下到地狱里。

【右手】单独思想这个词，不太容易。但是，在上下文中，就可以提供我们一些思想的方向。上文说到右眼是观察，那么右手很可能是行动；观察的重点是内心的观点；那么行动的重点也应该是内心相关的。或许是计划、方案。

【下】这个词或许可以使用原意中的跟随作为解释。对比上句中的【丢】，这两个词的差别就显现出来。如果【丢】有一些人的不甘心的意味，那么，【下】就是人自觉的跟随。尽管这两个词都是被动语态，但是递进的意涵还是很体会一些的。

以前，我以为耶稣讲的挖眼砍手，对于人内心的贪念可行性很差。因为，要抑制人内心的念头，实在太难了。就算，没眼睛没手，内心的贪念还是在的。现在，我发现耶稣讲的重点不是不做什么，而是去做什么。或许，贪念还是会有，但是耶稣教我们怎么来对付贪念，好像是让我们把自己从贪念中拉出来。进一步说，是我们愿意把自己从贪念中拉出来。

### 论离婚

又有话说

我们往往认为，耶稣从这里好像开始了一段新的讨论。也许，就会认为这段讨论和前面没有什么关系。从而，忽视了这段讨论和上段讨论的背景是一样的，都是在婚约中的关系，作为讨论的背景。所以，很可能耶稣用了【又】这个连系词，强调接下的讨论承接前面不可奸淫的讨论是

【又】这个词的原文是并且，然而，强调前后承接的连接词。也就是说，耶稣用这个词，有意上听众从前面的讨论，进展到这个部分。至于是对比还是递进，可以看接下来的内容。但是，只是我们知道，耶稣讲的离婚的场景，是接续在前面犯奸淫的场景后面的。

关于休妻的诫命相对于前面两条诫命有几个明显的区别：一、这条诫命看起来是许可而不是禁止；二、这条诫命的结果是他人落在罪中而不是自己；三、在讨论这条诫命时，耶稣没有指出回应的方式。

显明混乱、控制混乱、显明控制混乱的方法

看起来耶稣讨论离婚和前面讨论奸淫是一起的。这是同一个主题的两个方向

|  |  |
| --- | --- |
| **奸淫** | **离婚** |
| 喜悦 | 不喜悦 |
| 要 | 不要 |

这段论述的结构和前面两段有一些不同。这段少了应用的部分。耶稣没有支持应有的样式，但是刚好是这样的缺少，给门徒（我们）留下了思想和选择的空间。

耶利米书3章，也有引用申命记的这段离婚的律法，不过应用在上帝和以色列百姓之间。

### 前三诫命的总结

前三条诫命好像都是在讨论主动处境中的回应。在这些处境中，看起来人都有选择的机会。或者说耶稣就是在教导当有选择机会的时候，选择的方向。

前三条诫命都是由非常永恒的背景：该隐杀亚伯；神的儿子们；婚姻的本质。

选用这条讨论的路线，好像是从“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开始。从杀人到动怒，是严重的行为到普通的行为；从奸淫到淫念，是从行为到动机，再到“合法”的实施。看起来，对人的约束力越来越低。但是，从这个过程中，耶稣给我们展现的却是从罪形到罪性。那么，这个过程就是越来越严重。

### 论起誓

你们又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不可背誓，所起得誓，总要向主谨守。’

从合和本的注释看，这段经文有两个出处：利未记19:12以及民数记30:2。比较这两处经文的上下文，利未记描述的好像是在人前起誓，而民数记描述的好像是在神前起誓。从耶稣接下来提到了指着天…指着地…指着耶路撒冷…这样的描述，有可能是一个人在人前起誓的场景。再看下文论报复和论爱仇敌，所讨论的都是一个人处于被动环境下回应方式。所以，论起誓的这段经文很可能也是讨论一个人在被动情况下的起誓。

有了这样的假设，再来看利未记19:12节的上文，发现上文提到了不可偷窃，不可欺骗，不可说谎。也就是说利未记19:12节讨论的也是人在“被动的“处境下的一些回应方式。所以，耶稣引用的经文很有可能来自利未记19:12。

那耶稣讨论这段经文，想教导门徒什么呢？是教导门徒做人要诚信吗？还是教导门徒要敬畏神呢？还是其他什么方向呢？我们现在还不清楚。但是我们知道耶稣用这段经文构建了这个教导的场景：一个人处于被动的环境。在这样的处境下，耶稣会怎么教导呢？

只是我告诉你们，什么誓都不可起。…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

估计在当时的社会中，当一个人处于被动的环境时，往往会通过起誓来自证清白。从利未记19:12节中，可以看出人在被动的处境下好像有起誓的权利。但从耶稣的教导来看，是要门徒放弃这样的“起誓权“，只说是或者不是。耶稣为什么这么吩咐呢？难道起誓有什么问题吗？我们先来思想，在被动境况下的起誓背后有些什么呢

通常人会因为某种过犯使得自己落入被动的境况。这时人起誓为了“骗取“人的信任，以摆脱被动的处境。或许还有一种情况是人没有觉得自己有什么过犯，但是就被陷入被动的情况。例如：冤枉、诬告，陷害、诽谤。这时人起誓或许也是为了”获取“人的信任，以摆脱被动的处境。利未记明显讲的是第一种情况，那耶稣说的是哪种情况呢？从下文耶稣谈到不要与恶人作对…爱仇敌…来看，很可能耶稣指的是第二种情况下起誓。他是指人没有过犯的时候被陷害被诬告时，尝试用起誓来自证清白。

既然人没有过犯怎么会被陷害诬告呢？那些起来陷害诬告的人是有什么事由吗？想到这里，我们要回顾耶稣这番讲论的背景，他是在山上，对这跟着他的门徒。这样看来那些诬告人的针对的是耶稣的门徒。从这个角度来想，这些人诬告的事由很可能是和耶稣有关，或者说和耶稣的教导有关。耶稣曾经说过，“人若因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的坏话诽谤你们…“，或许指的就是这里的情况。

这时，我们会问：既然没有过犯，而且讲的都是耶稣，为什么在被陷害诬告诽谤的时候，耶稣还是说什么誓都不可起呢？或许接下来的经文就是耶稣的回答。

不可指着天起誓，因为天是 神的宝座；不可指着地起誓，因为地是他的脚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为耶路撒冷是大君的京城；又不可指着自己的头发誓，因为你不能使一根头发变黑变白。

概括说，关于神的都不可用来做人**话语**担保；关于人的也不可用来做人话语的担保。这里耶稣使用了递进的方法，从天->地->城->人，好像等级越来越小。同时，又涵盖了方方面面，把人起誓的路都堵住了。让人没有了闪躲的空间。

不要忘记这是耶稣对门徒的教导。因此，这段经文是耶稣教导门徒，当因为传讲耶稣受到诽谤陷害的时候，不可起誓。好像在这样的处境中，门徒什么依仗都没有了。那还有什么呢？**他们所传讲的话语！**

你们的话，是，就说是；不是，就说不是；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

果然，耶稣让门徒的眼光定睛在门徒口中的话。在耶稣看来，这话本来就是出于神的，是属于神的。当门徒因传神的话被陷害诽谤的时候，如果门徒有起誓。那起誓的部分就是出于恶者。恶者的目的是拉低神话语的位置；参杂神话语的纯洁；动摇门徒对神话语的信心。雅各书5:12就是一个很好例子。

这么看来，耶稣讨论这段经文不是为了教导门徒做人要诚信；也不是教导门徒起誓的规范。而是教导门徒在被诽谤陷害时的回应方式。

### 论报复

你们听见有话说：‘以眼还眼，以牙还牙。’

读这段经文的时候，如果带上前文的背景，再来思想耶稣的意图，就变得非常有意思了。因为，耶稣引用的这段经文是关于报复。是律法规范人在被伤害的时候如何报复。联系前面门徒的被诽谤陷害，耶稣在这个时候讨论报复，很可能指向门徒在诽谤陷害后可能产生的报复。

只是我告诉你们：不要与恶人作对。

耶稣明确告诉门徒，不但不报复还不要与诽谤陷害他们的人作对。读到这里，或许我们有点难接受耶稣的教导。那不是恶人吗？门徒传讲的是真理，而这恶人却诽谤门徒所讲的，那不是站在神的对面吗？门徒不应该来伸张正义吗？耶稣为什么不要门徒与恶人作对呢？。

这句经文中有一个线索。耶稣用的【恶人】和上文5:37节的【恶者】是同一个原文<4190>。这给我们一个思考的方向，或许是因为恶人的缘故。前面耶稣刚说过…若再多说就是出于那恶者…，沿着这样的思路往前发展，既然多说的话是出于恶者，那么多的事也是出于恶者。因此，不要与恶人作对，是让门徒不落入恶人手中。那么，如何来回应诽谤陷害呢？接下来的教导可能就是回应指南。

有人打你的右脸…有人拿你的里衣…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

怎么来理解这些回应指南呢？首先我们要思想，耶稣的这些教导是行动样本还是比喻象征？因为这段是**为耶稣的缘故被诽谤陷害后不要报复**，所以耶稣可能是用比喻象征的方式教导门徒回应这些诽谤报复的人。那么，这些句子的前半段是描写被诽谤陷害的状况，而后半段是教导回应的方式。

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

打右脸可能是当时文化中侮辱人的行为。那么，这些恶人侮辱门徒的什么呢？联系耶稣教导的背景，侮辱的对象很可能指向门徒传讲的内容。或许，恶人会引经据典、利用权威，来攻击门徒传讲的内容是错误的，是荒谬的。既然，右脸是关于门徒传讲的部分内容；那么，左脸就可能指门徒传讲的另外部分的内容。也就是说，回应恶人打脸的方式，是把传讲的内容完整的展现在恶人面前。

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里衣，连外衣也由他拿去；

在当时社会中里衣的价值没有外衣高。耶稣好像在说这些诽谤诬告的人想拿的是门徒身上价值相对低的东西；而门徒回应的方式是把自己价值更高的东西也给那些诽谤诬告的人。

有人强逼你走一里路，你就同他走二里路；

当时的门徒对这个场景很熟悉。罗马士兵在行军的时候，可以让以色列百姓帮他们背辎重。耶稣可能是用象征的手法在教导门徒，帮助那些逼迫人的担他们自己难担的担子。而且是超过律法所规定的义务。

有求你的，就给他；有向你借贷的，不可推辞。

耶稣这里描写的场景和前面三个有些不同。好像让门徒从被动的处境转到主动的处境。但是，应该还是在教导门徒在被诽谤陷害后的回应。只是去掉了外部的压力。可能耶稣在暗示，那些曾经迫害门徒的人开始回转了。门徒该怎么接待这些人呢？这些人会求什么呢？很可能是求赦免。这赦免不单单是门徒的赦免；还可能指的神的赦免。（这样的推论来自耶稣在马太18章）

那借贷又是什么呢？这些逼迫门徒的，回转后会向门徒借什么呢？那一定是门徒有的。从6章来看，很可能是指门徒有的天父的赏赐。

读到这里，我们发现这节经文和“以牙还牙，以眼还眼”，构成了这段教导的一头一尾。从讨论报复开始，到把最宝贵的赦免和赏赐给逼迫自己的人。耶稣给门徒展现了在被诽谤陷害逼迫时候的回应方式。正是这样的方式，可以保护门徒不落入恶人的计谋。反而从恶人手中挽回那些逼迫门徒的人。

讲到这里还没有结束，耶稣继续沿着被逼迫后的回应这个主线进展他的教导。

### 爱仇敌

你们听见有话说：“当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只是我告诉你们：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

从不可起誓开始，到不要与恶人作对，我们说是在被诽谤陷害的被动处境下的回应。这样的说法还是一种推测。到了这里，耶稣明确说为那逼迫你们的祷告。也就是说，前面两段讨论的背景的确是在被逼迫的处境下的。同时耶稣这三段的教导好像是三层台阶：第一层，站稳脚跟；第二层，明处回应；第三，暗处回应。好像带着门徒在回应逼迫的道路上越走越高，最后来到了天父的面前。

这样，就可以做你们天父的儿子。

在前面的讨论中，或许还有不理解的。在这里耶稣给出了答案。原来，耶稣前面教导门徒回应逼迫的方式，实际上是在教导门徒做天父的儿子。或者说前面教导的这些回应逼迫的方式，正是天父儿子的样式。这样的教导让我们看到，天父的儿子和世界的儿子是那么的不一样。而这不一样的根源是天父的样式。

因为他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

这段经文耶稣可能是在诠释5:39-42节。好像在回答门徒心中的疑问。或者说，是在开启门徒对天父的认识。耶稣好像用象征的手法，把他让门徒去传讲的话语比喻为阳光和雨水。也就是说，门徒是天父施恩的管道。耶稣这样的教导，把门徒的眼光从受到的逼迫转到了自己的身份上——天父的儿子。

你们若单爱那爱你们的人，有什么赏赐呢？就是税吏不也是这样行吗？

耶稣带领门徒好像站在天父儿子的位份上。从这个位份上开始思想天父儿子的样式。思想的焦点是在天上的样式和地上的样式的区别。这样的区别又聚焦在爱人的方式上。耶稣说地上的爱是爱那爱自己的人。也就是说地上的爱是对爱自己的回应。这样看来，地上的爱是被动，甚至可以说是缺乏的。因为是对人的爱的回应，自然没有来自天上的赏赐。

接着还特别举了一个税吏的例子。这个例子好像在说，‘税吏不也是单爱那爱他们的人吗？’。讲到税吏，在当时的社会中，是被许多人看不起的，因为他们欺压人民。所以爱税吏的人应该是很少的，也就是说税吏很少能去爱别人。这个形象和前面天父满溢的爱的样式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让我们看到天上的，那种丰盛的、要满出来的爱，以及地上的，缺乏的，枯干的爱。

对于门徒，听到这样的教导，不知作何感想。或许，对于第一批听众，就是座在山上的门徒们，可能不是很理解。但是，对于后来阅读福音书的门徒，一定会有极大的触动。

你们若单请你们弟兄的安，比人有什么长处呢？外邦人不也是这样行吗？

说完爱人，耶稣接着把话题转向请弟兄的安。从请弟兄的安，让我们看到另外一种爱的样式——从关系中产生的爱。看起来关系中的爱，有一些天父的样式了。只要是弟兄，不管对自己怎么样，都会请他的安。的确，这样的爱是主动的，也宽广了许多。但是，耶稣接着用了一个问句，让门徒开始思想，这种关系中的爱所存在的问题。同时，这个问句也解释了耶稣对‘爱你的邻舍，恨你的仇敌’的看法。当耶稣接着说外邦人也是这样的。就好像把门徒和外邦人归为一类。

原来单请弟兄安的行为，不能把以色列百姓和外邦人区分出来。或者说，单请弟兄安的行为，不是上帝眼中的善行（义）。很意思的是，这里耶稣提到了【长处】这个词和5:20节的【胜于】非常相似（希腊文有相同的字根，都有丰富有余的意思）。也就是说，耶稣带门徒回到了，你们的义若不胜于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

你们要完全，像你们的天父完全一样。

耶稣用了两组四个问句，让门徒思想天父儿子的样式后。用这句经文做了总结。天父的儿子要像天父一样。仔细揣摩耶稣这话，我们发现耶稣认为门徒也可以和天父一样完全。像天父完全一样，这是何等大的荣耀，对门徒是何等大的信心。

### 总结

### 相关经文

利未记19:11-12

耶利米书 3:1-4

雅各书2:11